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4學年度  
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4年5月27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0次會議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全球事務處

地址：台灣花蓮縣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 3段 701 號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25

Email：

ss444@gms.tcu.edu.tw

ss190@gms.tcu.edu.tw

ss555@gms.tcu.edu.tw

#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 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日程表

招生科系：長期照護科二年制副學士班	
公告招生簡章	2025/6/2
報名日期	2025/6/23 - 2025/7/4
資格審查	2025/7/7 - 2025/7/10
筆試及面試	2025/7/18 - 2025/7/20
放榜	2025/8/1前
錄取生就讀意願回函	2025/8/15
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	2025/8
開學日期	2025/9/8

聯絡資訊	
全球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報名、新生入境、獎助學金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3-856-5301 分機 11025、22582、22221 網址： <a href="https://oia.tcu.edu.tw/">https://oia.tcu.edu.tw/</a> Email：ss444@gms.tcu.edu.tw、 ss190@gms.tcu.edu.tw、ss555@gms.tcu.edu.tw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本校招生相關事宜）	電話：+8836--856-5301 分機 11104 傳真：+886-3-856-2490 網址： <a href="https://www.tcu.edu.tw/">https://www.tcu.edu.tw/</a>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本校註冊、選課相關事宜）	※註冊組： 電話：+886-3-856-5301 分機 11102-11103、11134 ※課務組： 電話：+886-3-856-5301 分機 11106-1110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23432888 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籍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菲律賓籍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授課語言和語言能力基準

本課程採中英文混合授課模式，第一學期採全英文授課，並安排華語文課程，報名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2026.07.31)前，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未達標準者，予以退學。

#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 產學合作專班申請注意事項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三、修業年限：

專科部二年制副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兩年。

四、入學費用：

(一)學費：依本校會計室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https://tcuaccount.tcu.edu.tw/>)，獲准入學各系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之繳費金額同本國生。

(二)保險：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三)宿舍：本校備有校內住宿，學生必須另行提出申請，請洽本校學務處宿舍輔導組，電話+886-3-8565301 轉 22317。

五、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訂定本招生簡章。

## 二、申請資格：

### (一)身份規定：

- (1)具菲律賓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a.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b.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2)具菲律賓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a.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b.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c.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3)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4)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5)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a.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b.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c.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d.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6)具菲律賓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二)學歷規定：

- (1)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

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申請者需具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學歷。

(2)學歷證件採認依我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a.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b.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c.其他地區學歷：

I.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II.除前兩款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其他有關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

#### ※報名步驟：

慈濟大學首頁 (<https://www.tcu.edu.tw>)→「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入學」→登入報名系統→選擇「非本國生」身份並於身分證號欄位輸入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依簡章規定上傳各項表件、學系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 ※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予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 報名系統中，學校代碼：外國學歷請填「Y6666」，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請填「Y7777」。
- (4) 所有報名資料及申請人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5) 敬請申請人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 (6) 此招生入學管道僅能申請長期照護科。
- (7) 申請人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時供學校查核、



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二)上傳資料：將以下各項資料以 PDF 檔形式上傳報名系統。

- (1) 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
  - (2) 申請人資料表 (附表二) 共兩頁，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 (3) 僑居地居留證件/國籍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護照或身分證
    - b. 父母國籍證明文件
    - c.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 (視申請人狀況上傳)
  - (4) 切結書、具結書：
    - a.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附表三)
    - b.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附表四)
  - (5) 財力證明：
    - a. 由銀行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銀行帳戶存款金額至少美金2,500元以上或新臺幣75,000元以上。如獲任何獎學金與公費支持者，請提供證明。
    - b. 由銀行開立的證明文件，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如果財力證明非中文或英文，需要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6)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在校生可先出具在學證明，須加蓋學校戳章。
  - (7) 最高學歷之每學期成績單一份。
  - (8)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菲律賓為本國官方認可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無須出具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若具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同等能力證明亦可附上。
- ※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追繳該生之前由本校所獲之獎學金；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就學期間所獲之獎學金及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說明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p>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 （例如：馬來西亞學生於十一月份畢業；港澳學生於六月份畢業）</p> <p>(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3) 未取得畢業證書：肄業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須註明學制年限、未完成修業相關說明，須加蓋學校戳章</p> <p>申請者請檢附該項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p>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排名百分比）	<p>(1) 申請者，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p> <p>(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p> <p>(3)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p> <p>(4)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p>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p>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p> <p>(1)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若該國為本國官方認可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無須出具任何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2)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出具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p> <p>(3)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p> <p>※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附錄一)</p>

四、報名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臺灣時間(UTC+8)，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日期：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五、應繳「審查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

請依序上傳	文件名稱
1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2	申請人資料表一份（附表二）共兩頁，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3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或身分證，擇一提供）。
	父母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或身分證，擇一提供）。
4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附表三）。
5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 ※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才需繳交。
6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附表四）。
7	由銀行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正本(美金2,500元以上)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獲任何獎學金與公費支持者，請提供證明。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
9	最高學歷之 <b>每學期</b> 成績單一份（含排名、排名百分比）（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0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菲律賓為本國官方認可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無須出具任何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若具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同等能力證明亦可附上。

※ 最高學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最高學歷之每學期成績單，待確定錄取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後，於回覆「就讀意願回函」時繳交，逾期將撤銷其錄取資格。

※逾時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六、招生名額：

二年制長期照護科招生名額：80位。

## 七、簡章索取方式：

網路下載：網址 <https://www.tcu.edu.tw/>、<https://oia.tcu.edu.tw/>，下載報名各項文件。

## 八、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 九、甄選方式：

報名資格：具菲律賓籍年齡18歲以上，具有高中K12(含)以上文憑。

### (一). 甄選方式：筆試與面試：

(1). 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30%)，包括英文和數學。

(2).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70%)，評估考生表達能力、學習動機、專業潛力與人格特質。

###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採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70%。

(2)最低錄取總分為 60 分，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十、甄試日期：

2025年7月18日至7月20日。

#### 十一、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2025年8月1日前。

(二)榜單網頁查詢：<https://www.tcu.edu.tw/>、<https://oia.tcu.edu.tw/>。

(三)【錄取通知單】寄發：放榜後以國際快捷（EMS）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十二、錄取生報到：臺灣時間(UTC+8)，逾期不予辦理。

(一)考生回覆「就讀意願回函」截止日：2025年8月15日。

(二)回覆「就讀意願回函」時，應同時透過Email寄回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以及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歷之每學期成績單影本，逾期繳交將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三、註冊入學、驗證：

(一)註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 8 月將會寄發【入學通知書】。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繳驗國籍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以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4. 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對於本校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

請電詢：+886-3-8565301分機 11102-11103、11134，傳真：+886-3-8562490

#### 十四、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一)學費、雜費：下頁表格資料為113學年每學期之學、雜費並以新臺幣計，僅供參考，正確金額依當年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此費用不包含：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僑（外）健保費、住宿費、制服費。

學制	系所名稱	概約學、雜費/ 每學期（新臺幣）
----	------	---------------------

五年制 專科部	護理科	一年級至三年級 26,670 元；
		四年級及五年級 33,730 元

(二)住宿費：學生宿舍，每學期費用如下，此費用不包含冷氣使用費：

建國校區致真樓、致善樓 (四人雅房)	建國校區致美樓 (四人套房)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6,500 元

(三)制服費：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新生入學時統一量製制服（有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由學校補助50%，同學自付額：

學制	女同學自付額	男同學自付額
學士班：含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	新臺幣 3,675 元	新臺幣 2,845 元

(四)其他費用：生活費每個月平均大約新臺幣5,000至7,000元，得視每人的生活方式而有所不同。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書本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 十五、退費相關事項：

未使用校內資源者（參加新生營、辦理住宿、上課等…），自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自願退學不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已預先繳交者得退費）。逾上述期限者，依下表辦理收、退費。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 十六、其他相關資訊：

(一)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如受 COVID-19（新冠肺炎）等疫情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

【附表一】



##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請您再次檢核應該繳交的資料是否都已經準備好了，並在下列檢查表上打☑  
(繳交資料項目更多說明在第7-8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交資料項目	份數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	1
	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二)共兩頁,請 <b>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b> 。	1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或身分證,擇一提供)。	1
	父母親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或身分證,擇一提供)。	1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附表三)。	1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8年之證明。 <b>※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才需繳交。</b>	1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附表四)。	1
	由銀行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正本(美金2,500元以上)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說明在第7頁)。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b>(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b> (說明在第8頁)。	1
	最高學歷之 <b>每學期</b> 成績單一份(含排名、排名百分比)。 <b>※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說明在第8頁)。</b>	1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說明在第8頁)。菲律賓籍學生免繳交,若有若具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同等能力證明亦可附上。	1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最高學歷之每學期成績單,  
待確定錄取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進行文件驗  
證,並於回覆「就讀意願回函」時繳交,逾期將撤銷其錄取資格。

【附表二】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入學  
申請人資料表 (共二頁)

1.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必填)(請填寫所有空白格所需資料)			
中文姓名		(姓)	(名)
Name In English *As per passport/IC in roman apphabets(A-Z) only		(Family Name)	(Given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出生地 Father's Birth Place	
Father's Name in English		父親 護照號碼 Father's Passport No.	
父親國籍 Father's Nationality		申請人父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 Has your fa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請☑)	
父親出生日期 Father's Date of Birth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身分證字號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出生地 Mother's Birth Place	
Mother's Name in Engilsh		母親 護照號碼 Mather's Passport No.	
母親國籍 Mother's Nationality		申請人母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 Has your mo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請☑)	
母親出生日期 Mother's Date of Birth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身分證字號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2.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必填)			
(若您在臺灣無緊急聯絡人, 請填寫您國家的緊急聯絡人)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電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b>※仍有第二頁資料需填寫。上傳報名系統時請注意※</b> ※請下載列印紙本, 完成正楷填寫簽名後掃描紙本並上傳報名系統			

**3.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ORUND) (必填)(若您申請學士班請填寫【高中學歷】；若您申請碩士班請填寫【學士學歷】；若您申請博士班請填寫【碩士學歷】**

	高級中學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家及城市			
科系	N/A		
就學期間			
畢業日期 (dd/mm/yyyy) (若您還未畢業請填N/A)			

**4.華語文語文能力(PROFICIENCY IN MANDARIN) (必填)**

學習中文幾年?	_____年	
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驗名稱:	分數或級數:

**華語能力自我評鑑(必填) (請☑)**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SOURCES OF FINANCIAL SUPPORT) (必填)**

**至少美金2,500元以上或新臺幣75,000元以上(請☑至少一項並填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_____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_____ (金額) 請父母或帳戶持有人提供擔保函，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來源及金額)_____ (必須是您已經得到的獎助學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及金額)_____ (必須是您已經得到的獎助學金證明)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由本人填寫，正確無誤。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三】



##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請在框內打勾☑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 (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請問您是否曾經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請問您是否曾經於各校以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問您本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說明：若您於第 1 題或第 2 題☑「否」之選項，請填寫下列切結書。

### 切 結 書

申請人 \_\_\_\_\_ (姓名)為具 \_\_\_\_\_ 國籍之外國學生，申請本年度來臺就讀 \_\_\_\_\_ (請填寫【慈濟大學】)，本人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倘經僑務主管機關查證具僑生身分，則由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18歲者免填)

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提之內容)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請下載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紙本並上傳報名系統

【附表四】



##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姓名	中文	(姓)	(名)
	英文 (依護照上姓名填寫)	(Last name / Surname)	(First name / Given name)
<p>一、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p> <p>二、 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p> <p>※〈國籍法〉第二條所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屬<u>中華民國國籍</u>；</p> <p>(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p> <p>(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p> <p>(4) 歸化者。</p> <p>三、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p> <p>(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p> <p>(2)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3) 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台灣大學院校。</p> <p>(4)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5)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四、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p> <p>五、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 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 )，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p> <p>六、 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p> <p>七、 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p> <p>八、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p> <p>九、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慈濟大學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p>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請下載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紙本並上傳報名系統



【附錄一】

## 慈濟大學114學年度長期照護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申請入學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2 年1月5日外公眾規字第 1122900017 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02		紐西蘭 New Zealand	V	
03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V	
04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V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V	
06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V	
07		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V	
08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V	V
09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V	
10		吐瓦魯 Tuvalu	V	
11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Cook Islands	V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V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V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V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V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V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V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V	
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V
21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
22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V	V
23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V	V
24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V	V
25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V	V
26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V	V
27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V	V
2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V	V
29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V	V
30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3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V	
32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V	V	
33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V	V	
34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V	V	
35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V	V	
36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V	V	
37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V	V	
38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V	V	
39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V	V	
40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V	V	
41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V	V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V	V	
43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V	V	
44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V	
45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V	
46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V	
47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V	V
48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V
49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V	V	
50	北美地區	加拿大 Canada	V	V	
51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	
5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V	V	
53		貝里斯 Belize	V		
54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V		
55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V		
56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V		
57		格瑞那達 Grenada	V		
58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V		
59		牙買加 Jamaica	V		
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V		
61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V		
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63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